

# 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本行政規則之名稱
條文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教育，整合本縣資優資源，建構完整支援系統，以提供適性服務，提供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設立依據及目的。</p>
<p>二、本中心相關任務如下：</p> <p>（一）整合運用資優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學校及學生資優教育所需服務。</p> <p>（二）協助各校發掘資優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p> <p>（三）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資優學生。</p> <p>（四）建立資優學生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p> <p>（五）彙集資優教育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p> <p>（六）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並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支持服務、諮詢與輔導。</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中心之任務。</p>

<p>(七) 建置學校申請資優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資優學生就學安置等諮詢服務。</p> <p>(八) 辦理資優教育相關推廣、研習、專業社群與活動。</p> <p>(九) 評鑑所屬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工作之成效。</p> <p>(十) 其他本府臨時交辦資優教育相關事項。</p>	
<p>三、本中心之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規定如下：</p> <p>(一) 召集人：置一人，由本府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聘兼之，統籌綜理本中心任務。</p> <p>(二) 副召集人：置二人，由本府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之一聘兼之，襄理本中心任務。</p> <p>(三) 諮詢人員：置二至五人，由本府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本中心業務專業諮詢。</p> <p>(四) 專業工作人員：置一至三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同時具備下列各目條件者擔任並執行本中心年度重點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li> <li>2.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li> </ol> <p>(五) 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三至五人：由本府就前各款以外之人員聘兼之。</p>	<p>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之人員配置、進用條件及任務內容。</p>

<p>四、本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評估後，評估適任者，始得續聘（兼）之。</p> <p>前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p>	<p>依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人員之任期、續聘應踐行之程序及不適任消極資格涵蓋之情形。</p>
<p>五、本中心應每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p>	<p>依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本中心工作會議之召開頻率及工作計畫進度之審查。</p>
<p>六、擔任本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p>	<p>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擔任本中心各項職務聘任期間之權益及減授基本授課節數。</p>
<p>七、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府應就本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本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相關獎勵措施。</p>

<p>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本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續聘。</p> <p>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本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續聘。</p> <p>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p> <p>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p> <p>(二)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p> <p>(三)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八、本中心辦公處所設在本府所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p> <p>本中心相關之總務、主計等行政事務，由本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p> <p>前項協辦本中心行政事務之人員，每年視其績效，予以敘獎。</p>	<p>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承辦學校各相關協辦本中心行政事務人員獎勵方式。</p>